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黄伟坤作为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在 2024 年度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现将本人2024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本人黄伟坤, 男, 1963 年 1 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大专学历, 具有会计师、注册会计师和注册税务师资格。1986 年开始从事财务会计工作, 曾任潮州市旅游房地产开发实业公司财务部副经理, 潮州会计师事务所国内业务部副经理, 潮州盛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董事、监事、业务一部经理、副主任会计师; 现任潮州盛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副主任会计师。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 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2024年度,公司共召开 13次董事会会议,6次股东大会,本人于 2024年6月 27日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被选举为第五届董事会成员,2024年任职期间,本人出席情况如下:

应参加 董事会	现场出 席董事	以通讯	委托出	缺席	是否连续两	出席	缺席
里事宏 次数	^{ル里争} 会次数	方式出 席董事	席董事 会次数	董事 会次	次未亲自参 加董事会会	股东 大会	股东 大会
0.00	Z // X	会次数	Z // 3X	数	议	次数	次数
8	8	0	0	0	否	3	0

本人认为,2024年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定要求,对重大经营事项履行了合法有效的决策程序,并由独立董事提出专业、独立的意见和建议。本人对公司报告期内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认真审议后,均投了赞成票,没有提出异议。

(二) 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设立了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战略发展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2024年6月27日,本人被选举为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并担任召集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内,本人严格按照公司相关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要求,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履行了以下工作职责: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按照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对公司的内部审计、内部控制、定期报告等相关事项进行审查,在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和披露过程中,仔细审阅各项资料,并与内部审计部门及承办本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业务状况进行沟通,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

本人作为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积极参加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在 本年度任职期间,严格按照《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 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对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进 行审查、考核并提出建议,切实充分履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职责。

(三) 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本年应参加独立	亲自出席(次)	缺席 (次)	备注
董事专门会议次			
数			
1	1	0	-

对第五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的《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 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 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向特定 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4 年-2026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

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具体事宜 有效期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本人共参加了 5 次专门委员会会议,其中包括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 3 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1 次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1 次,未委托出席或缺席任一次专门委员会会议。本人按照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召集或参加了全部会议,认真研讨会议文件,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专业意见和咨询。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促进加强公司内部审计人员业务知识和审计技能培训、与会计师事务所就相关问题进行有效地探讨和交流,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五) 现场工作情况

2024 年度,本人利用出席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股东会、现场调研等机会到公司现场办公和实地考察,累计现场工作时间 14 天。本人对公司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关联交易等进行了调查和了解,并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及时掌握公司运行动态,同时对董事、高管履职情况、信息披露情况等进行了监督和核查,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认真地维护了公司和广大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六) 对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实施的监督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情况,在公司发布信息披露公告前审阅内容,并督促公司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保持信息披露的持续性和一致性。

(七)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和公司经营情况,充分运用个人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客观的结论,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同时,本人认真学习最新法律法规及各项规章制度,积极参与培训,不断提高执业胜任能力及专业水平,切实保护公司公众股东的利益。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 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忠实勤勉义务,以公开、透明 的原则,审议公司各项议案,主动参与公司决策,就相关问题进行充分沟通,促 进公司的良性发展和规范运作。在此基础上凭借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 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一) 定期报告相关事项

报告期内本人任职期间,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4 年半年度报告》《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公司定期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报告内容真实、完整,财务数据准确详实,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任职期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本人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进行核查,认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经审议和披露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薪酬方案的制定和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 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任职期间,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聘任陈伟儿女士、戴湘平先生、付胜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郑丽芳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同意聘任杨逢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同意聘任戴湘平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

公司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要求,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报告期内,本人行使特别职权的情况
- 1、报告期内,未有对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其他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发生;
- 2、报告期内,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 3、报告期内,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 4、报告期内,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四、评价和建议

2024 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公正地发表意见并行使表决权,切实履行了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的义务。本人密切关注公司治理运作和经营决策,与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进行了良好有效的沟通,促进了公司科学决策水平的进一步提高。

2025 年度,本人将秉持认真、勤勉、谨慎的精神,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保证公司董事会的客观、公正与独立运作,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经验为公司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有效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 黄伟坤 2025 年 4 月 28 日